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八月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819 号中创大厦 21 楼

电话：021-5213 4900 传真：021-5213 4911 网址：[www.debund.com](http://www.debund.com)

## 目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7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3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3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意见.....	15
十、结论性意见.....	1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发行人、友声科技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 85 万股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发行人在册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禾益汇	指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彩讯科技	指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友声合伙	指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发行方案》	指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股转系统颁布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上述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或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



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友声科技系依法成立并于2016年4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友声科技”，证券代码为“836592”。

友声科技于2015年11月5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45929515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602室，法定代表人为胡大强，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26日，营业期限为2009年10月2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外)；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除专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胡大强	3,800,000.00	38.00%
2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
3	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4	占荣	400,000.00	4.00%
5	张志磊	400,000.00	4.00%
6	廖志	1,600,000.00	1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因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不存



在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友声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或可能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友声科技本次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 7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85 万股（含 85 万股）的公司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0 万元（含 1020 万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 5 名在册股东，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1 名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1）公司在册股东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彩讯科技	无	250,000.00	3,000,000.00	现金
2	胡大强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0	600,000.00	现金
3	廖志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0	240,000.00	现金
4	张志磊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5	占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000.00	120,000.00	现金
合计			340,000.00	4,080,000.00	—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任职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夏新河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0,000.00	1,200,000.00	现金

### (3) 机构投资者的认购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禾益汇	机构投资者	410,000.00	4,920,000.00	现金

## (二)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豁免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



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共向 7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在册股东 5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胡大强，男，居民身份证号码：3210021971110209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大强持有公司股票 3,800,000.00 股。

（2）占荣，男，居民身份证号码：4207041980110606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荣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

（3）张志磊，居民身份证号码：33062319781101017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志磊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00 股。

（4）廖志，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021978030438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廖志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0 股。

（5）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14403007576325798，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4 楼 01-11 单元，法定代表人：白琳，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讯科技持有公司股票 2,800,000.00 股。



(6) 夏新河，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1719840824121X，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96204Y，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 9 号院 29 号楼 1508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杨恒为代表），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23 日，合伙期限：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禾益汇提供的相关资料，禾益汇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合伙人戎宇红缴付的人民币 400 万元的投资款；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合伙人周艳缴付的人民币 200 万元的投资款。其实缴出资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前述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书》，确认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投资于友声科技的任何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胡大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五名，实到董事五名。会议审议了《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汪志新回避表决，剩余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补选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大强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胡大强，所以全部股东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关联方，故全部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关于补选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900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公司共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10,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992,0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2,0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

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2016年7月1日，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约定，其约定内容合法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

根据《股份发行方案》以及友声合伙出具的《放弃认购声明书》，本次发行除在册股东彩讯科技、胡大强、廖志、张志磊、占荣5人参与认购外，另一股东友声合伙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股份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人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以及股转系统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权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以及公司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是否根据上述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进行了核查。

### （一）公司现有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共6名，除4名自然人股东外，为1名法人股东及1名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彩讯科技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杭州友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成立日期：2015年5月15日，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98号数娱大厦612室，合伙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合伙人：胡大强、夏新河、吕红。

根据友声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友声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对外投资来源于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且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友声合伙已经承诺在其存续期间，若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分别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禾益汇是由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的公示信息，禾益汇之普通合伙人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686。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栏的公示信息，基金名称为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产品已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应办理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禾益汇之普通合伙人北京禾益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北京禾益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产品已履行了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友声科技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ai Liant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柏立团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Y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e Mengy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岳梦岩

2016年8月4日

23